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八十五期周报

2019.08.26-2019.09.0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凉茶双雄之争，何日终能落幕？
- 1.2 【专利】法国专利保护介绍
- 1.3 【专利】从项目申报浅谈“专利布局”
- 1.4 【专利】微软 Surface 触控板新专利曝光：更大更长更多功能
- 1.5 【专利】“专利布局”就该如此
- 1.6 【专利】知识产权评估对企业的重要意义
- 1.7 【专利】夯实审查基石，助力中国制造
- 1.8 【专利】浅析“高质量专利”与“高价值专利”
- 1.9 【专利】专利中的“的、地、得”如何用
- 1.10 【专利】为什么在中国索赔金额巨大的专利被无效的比例特别高
- 1.11 【专利】实践中，如何请求专利优先审查？
- 1.12 【专利】研究成果应该先发表论文还是先申请专利？
- 1.13 【专利】利用海牙体系 助力产业发展
- 1.14 【专利】5G 专利申请全球第一意味着什么？
- 1.15 【专利】商汤科技：当“IP”遇上“AI”
- 1.16 【专利】第三代半导体全球专利分析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国知局：对《关于在大数据时代加强企业专利管理的提案》的答复

每周资讯

1.1 【商标】凉茶双雄之争，何日终能落幕？（发布时间:2019-08-28）

近日，长达 5 年的王老吉与加多宝广告语之争终于尘埃落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白云山集团）、加多宝集团日前分别发布公告，对外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对加多宝虚假宣传系列案的判决结果。最高院终审判决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加多宝）立即停止发布包含“中国每卖 10 罐凉茶 7 罐加多宝”广告词的广告，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药集团）、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下称王老吉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同时认定加多宝“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等相关广告，不构成虚假宣传，驳回广药集团、王老吉公司的诉讼请求。

值得关注的是，在上述案件的终审判决中，最高院均撤销了原审判决，并且针对加多宝凉茶多个广告语是否构成虚假宣传作出了不同性质的认定。应该如何看待最高院的判决？该案的警示意义是什么？上述判决对两家公司及凉茶市场发展带来怎样的影响？

改判 100 万元

2013 年，因认为武汉加多宝在《潇湘晨报》发布的“中国每卖 10 罐凉茶 7 罐加多宝”的广告语涉嫌构成虚假宣传，广药集团和王老吉公司将武汉加多宝、湖南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湖南丰彩公司）和潇湘晨报社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长沙中院）。2015 年 9 月，长沙中院一审认定武汉加多宝发布的相关广告词构成虚假宣传，要求《潇湘晨报》停止发布有关内容、湖南丰彩公司停止销售带有相关广告语的产品，武汉加多宝向广药集团、王老吉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902.3 万元。

随后，双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后，赔偿金额减少为 600 万元。

因不服二审判决，武汉加多宝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根据最高院近日发布的民事判决书显示，武汉加多宝立即停止在《潇湘晨报》上发布包含“中国每卖 10

罐凉茶 7 罐加多宝” 的广告，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 广告词的产品包装，赔偿广药集团、王老吉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湖南丰彩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包装上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 广告语的加多宝凉茶。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院虽然认定武汉加多宝的相关广告构成虚假宣传，但是将判赔额减少至 100 万元。对此，广西民族大学广西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院长齐爱民分析指出：“从最高院认定的事实来看，武汉加多宝对红罐凉茶品牌价值的提升实际上是具有重要贡献的，武汉加多宝对于‘王老吉’ 商标在红罐凉茶的牌运营上有一定的帮助作用，而不完全是侵害。而且根据案件事实，武汉加多宝的行为虽然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但尚未对王老吉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根据民事赔偿的填平规则，最高院酌情将赔偿额从 600 万元降至 100 万元。”

“改名” 广告合法

2014 年，因认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原来的红罐王老吉凉茶改名为加多宝凉茶了” 等广告语涉嫌构成虚假宣传，广药集团将广东加多宝等告上法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广东加多宝立刻停止使用涉案广告语，销毁含有上述广告语的宣传物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0 万余元。

广药集团与广东加多宝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最终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随后，广东加多宝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近日，最高院终审认定广东加多宝在商标许可合同终止后，为保有商标许可期间对红罐凉茶商誉提升所做的贡献而享有的权益，将红罐凉茶改名为“加多宝” 的基本事实向消费者告知，主观上并无明显不当；使用上述广告语并不产生引人误解的效果，并未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构成虚假宣传。据此，最高院撤销了原审判决，驳回了广药集团的诉讼请求。

为何最高院会认定涉案“改名” 广告不构成虚假宣传呢？齐爱民表示：“第一，广东加多宝‘改名’ 广告的描述与宣传是真实和符合客观事实的。第二，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立足点是‘引人误解’ 的虚假宣传，如果行为人的宣传行为并不会造成消费者的误解，则不会构成虚假宣传行为。第三，‘王老吉’ 商标是

由于广东加多宝的长期使用与大量投入宣传资源等，才能在市场上拥有较大的影响力，故广东加多宝占用‘王老吉’商标进行宣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此外，广药集团收回‘王老吉’商标之后便授权王老吉公司生产销售‘王老吉’凉茶，故广东加多宝的宣传语并不会在客观上造成消费者误认为‘王老吉’商标已经停止使用或不再使用。”

具有警示意义

有专家指出，最高院的一纸判决，让加多宝和王老吉持续多年的广告语之争划上句号，进一步厘清了不正当竞争的判定标准，对于市场主体如何进行有序合法的竞争具有重要的警示意义。

齐爱民认为，企业要拥有自己的自主品牌，做好商标品牌布局，否则就是在为他人做嫁衣；在做广告宣传时一定要严守法律的底线，不能使用会让相关公众产生误解的广告宣传语，自觉规范广告用语，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黄武双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最高院通过再审对该系列案作出了终审判决，给出了权威结论，对厘清市场参与者之间的行为边界具有重大意义。该系列案重大意义之一是再次呈现了一个值得研究的基本问题，即商标纠纷中的‘混淆’、不正当竞争纠纷中的‘引人误解’和‘相关公众误认误购’问题，究竟属于‘事实问题’‘法律问题’，还是‘法律与事实的混合问题’。由于路径的选择与案件裁判结果存在重大关联，值得学者、裁判者、立法者和法律实践者共同研究。”

对于最高院的判决，加多宝集团在公告中表示支持，白云山集团也在公告中表示终审判决对于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本报就上述案件通过电话方式联系两家公司，截至发稿时，尚未收到回复。

事实上，加多宝和王老吉的诉讼大战已持续多年，从装潢之争、商标之争到虚假广告之争，相关案件多达 20 余个，两家凉茶公司在诉讼方面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资金。目前，双方还有 14 亿元的商标侵权案悬而未决，双方的诉讼争斗何日将休，尚未可知。有业内人士指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端固然是企业的正当选择，但是也不应忽视企业自身的发展，切莫赢了官司，凉了市场。

1.2 【专利】法国专利保护介绍（发布时间:2019-8-29）

1 专利保护的客体

法国专利保护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但属于下列情况的不能获得专利：（《知识产权法典》第 L611-10 条、第 L611-16 条至第 L611-19 条）

-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美学创作；
- 在游戏或经济活动中进行智力活动的方案、原理及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
- 信息的展示；
- 人类或动物的手术、诊断、治疗方法，但用于实施此类方法的产品不属于此列；
- 发明商业应用后将损害人类尊严、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但不得仅仅因为法律法规的禁止而判定发明违反公序良俗；
- 对于不同成长阶段的人体及其某一部分的发现不能获得专利，包括：（1）克隆人类的方法，（2）改变人类遗传特性的方法，（3）工业或商业性使用人类胚胎，（4）对全部或部分基因序列的认识；
- 动物品种、根据《共同体植物品种权条例》（第 2100/94 号欧共体理事会条例）已确立保护机制的植物品种，以及实质上是通过生物学方法获得的植物或动物品种。

2 专利授权的条件

2.1 / 具有新颖性（《知识产权法典》第 L611-11 条、第 L611-13 条）

即不属于申请日（包括优先权日）前以任何形式为公众所知的现有技术，但在申请日（包括优先权日）前 6 个月内由于明显滥用与申请人的关系或者为了在符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国际展览会上展览而公开的，不影响新颖性。

2.2 / 具有创造性 (《知识产权法典》第 L611-14 条)

如果一项发明对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是显而易见从现有技术中产生的，该发明即具有创造性。

2.3 / 具有实用性 (《知识产权法典》第 L611-15 条)

一项发明如果可以在工业或农业中被制造或使用，即被视为具有实用性。

2.4 / 属于技术发明

3. 申请程序

在法国获得有效专利的途径有两种：第一，通过 PCT 或直接向欧洲专利局申请获得欧洲专利，欧洲专利可自动在法国生效；第二，通过 PCT 或直接向 INPI 申请获得法国专利。

除了专利，法国对发明的保护还有实用证书和补充保护证书制度。

实用证书实质上是一种简化的专利制度，与专利相比，申请实用证书无需经过 INPI 的检索审查，但在后续提起侵权诉讼时仍需取得 INPI 的检索报告。

补充保护证书则是客观上延长药品专利保护期的一种特殊制度。由于药品上市需要批准，该程序可能需要耗费数年时间，所以法国通过颁发补充保护证书延长药品专利权保护期限，以确保药品专利的实际受保护时间与一般专利等同。

直接向 INPI 申请法国专利的程序

根据 INPI 网站提供的信息，直接申请法国专利应完成以下步骤：

3.1 / 提交申请

3.2 / INPI 分配申请号并确定申请日期

INPI 在收到申请后的几天内给申请人发放一份注明申请号的申请表 (le formulaire de dépôt) 副本。在随后给 INPI 的所有文件中均应注明该申请号。如是在线申请，INPI 会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寄送一份收据。

随后，INPI 检查申请是否可受理。该检查是为确认申请的性质 (专利或实用证书) 和申请文件内容而进行的最低控制，检查内容包括：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申请费缴纳证明；
- 说明书；
- 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

如缺少文件，INPI 要求申请人在 1 个月内补齐。只有当申请人补齐文件后才能确定申请日。如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齐文件，申请将不被受理。

3.3 / INPI 审查

INPI 对申请人专利申请进行进一步审查；主要涉及：

(1) 行政审查：确认申请文件格式的合规性，申请费和其他费用（如有）的缴纳情况；

(2) 技术审查：确定申请是否符合其他条件——申请是否是技术发明创造，申请是否符合发明统一性原则，权利要求是否建立在专利说明书的基础之上等。

如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不符合发明统一性原则，申请人应按原申请中发明理念数量分案提交多个申请。该类申请称为“分案申请”。分案申请可以在收到 INPI 通知后在原申请的审查员确定的期限内进行，也可以在申请人缴纳发证费后由申请人自己提议进行。

如有需要，申请人可以改进其发明，并用改进申请替代原申请。申请人可以在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提交改进申请，不影响申请人原申请的公开。该期间称为“国内优先权”期间。两份申请中相同的部分可以适用首次申请的申请日，而改进后的部分只能适用改进申请（新申请）的申请日。

3.4 / 初步检索报告及审查意见书

全面审查后，INPI 根据申请人的检索申请委托欧洲专利局（EPO）进行专利检索，在收到 EPO 的检索报告后对申请进行简单新颖性审查，然后向申请人寄送初步检索报告和专利审查意见。

如申请人提交的是实用证书申请，不需要检索报告。

3.5 / 答复

申请人负责确认其发明与上述文件相关的新颖性。尽管如此，如果发明明显缺乏新颖性，INPI 也可能直接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如果如初步检索报告中列举有与专利申请直接相关的现有技术，申请人应在 3 个月内进行答复。如有需要，申请人可以申请将该期间延长一次。

申请人的答复意见应包含对现有技术相关性的评价说明和 / 或针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事项，注意修改事项须在申请人原申请说明书的限制范围内。

3.6 / 公开

在收到专利申请 18 个月后，INPI 会将申请文件公布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包括初步检索报告（如适用）。

如申请人希望在 18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公开其申请，在该期间内任何时间均可以通过书面申请要求 INPI 提前公开。

INPI 将向申请人发送公开意见书。建议申请人在收到公开意见书后反复阅读，并将存在的错误及时通知 INPI。

3.7 / 异议

专利申请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开后 3 个月内，任何人均可向 INPI 提出异议（observation），并列举未在初步检索报告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如果专利申请遭受异议，INPI 将通过邮件通知申请人。

3.8 / 针对异议进行答复

申请人可以在收到 INPI 邮件后的 3 个月内对异议提出答辩意见或直接修改权利要求书，该期间可以延长一次。

INPI 将在发明的新颖性方面检查申请人针对检索报告和可能存在的异议提交的答复意见。

3.9 / 最终检索报告

在申请人通过邮件与 INPI 交换意见并对权利要求书进行可能的修改后，INPI 编制最终检索报告。至此，文件审查结束。

如果专利申请文件通过审查，INPI 将要求申请人支付发证费和专利说明书印刷费。申请人应在 2 个月内支付上述费用，否则，INPI 将驳回专利申请。

3.10 / 颁发专利权证书

申请人支付发证费后，INPI 将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授权公告，并给申请人颁发注明申请号的专利权证书。

【陈强 摘录】

1.3【专利】从项目申报浅谈“专利布局”（发布时间:2019-8-28）

1

专利布局的意义

各级政府科技、经信等部门对企业进行研发、成果转化、资质认定等工作是有大量的资金扶持的，需要企业按照要求进行申报，而申报材料中就有一项关键的证明材料--专利证书；专利有两个核心作用，一是用来证明企业开展了研发活动并产生了成果；二是用于证明企业技术成果的先进性。所以，无论是需要企业具备专利才能申报的项目，还是项目完成后需要产生一定数量的专利，在专利申请前进行合理的布局规划是非常重要的。

02

常见的问题

在企业服务过程中，往往会发现，企业各项条件都比较符合项目申报或者自制认定的要求；但是却经常由于专利问题而不得不放弃申报，专利问题主要集中在数量不足、对核心技术的支持作用不强、申请授权时间不匹配或者该专利直接独立与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以外没办法使用。而根据与企业交流发现，之所以出现这些问题，主要是因为一来不重视专利申请；二来为了申请专利而申请专利，只注重数量；三是忽略了技术核心，用一些细枝末节的技术来进行专利申请。

03

专利布局的方法简述

专利布局要从以用一句话来概括：根据专利申请的目的，结合公司发展方向与核心产品和核心技术申请一定数量的专利（包括发明、新型、软著等）

1、根据申请目的进行规划

根据上文所述，我们申请专利的目的主要集中在申报项目、完成项目验收、进行资质认定（比如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等；目的不同，对专利的数量、质量、获得时间等要求不同。

用于申报项目的布局方式

首先，要提前计划好预计申报的项目，根据项目申报时间，提前准备好专利，一般发明专利授权时间 18-36 个月左右，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时间在 10-18 个月左右，所以至少要提前 1 年甚至 3 年进行专利储备。

其次，根据拟申报的项目要求及选定的领域，按照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准备，比如拟申请重点新产品，那么提前根据我们用来申报的产品的核心及相关技术进行专利申请，为该产品匹配至少一项核心专利技术或多个相关的专利技术，形成一个专利组合；其中核心专

利最好是发明专利，辅以几个实用新型专利；比如是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储备专利，就需要严格把控授权时间及专利对主要产品的支持作用；所有的专利都要围绕公司核心产品的相关生产技术进行专利布局。

最后，控制好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比例，一个好的专利组合，核心专利是 1 项或者多项发明专利结合一定数量的实用新型专利；虽然使用新型专利称为“小发明”，但是由于国情问题，实用新型专很少能有较高的应用价值，所以在很多项目指标中都要求拥有发明专利。

2、结合公司发展方向进行规划

由于专利申请到授权有很长的一段时间，到需要使用的时候再申请肯定是来不及的，所以需要提前储备，但是某些企业会疑惑，由于对政策不熟悉或者政策的多变，按照拟申报的项目来规划会存在遗漏怎么办？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就是根据公司发展方向提前进行专利储备；如何做呢？主要通过以下方式：

(1) 根据公司的目前的技术研发情况，对已产生或者即将产生的新技术进行归结，发掘其中的专利申请点，并且要尽快完成专利申请；这些专利肯定是与技术研发和产品息息相关，保护作用是毋庸置疑的，并其也为将来做好了技术储备。

(2)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战略上要进军一个新领域，技术研发工作要优先开展，首先要进行专利技术的检索，避免重复研发和无效研发；然后在根据检索的情况，选择是进行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专利申请或者从相关科研院所、企业等进行转移，一来是避免知识产权纠纷，二来是为成果转化提前储备好专利。

3、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来规划

这个方式是目前使用最多的方式，根据公司已有的技术和产品进行专利发掘；该工作的关键点就是要找到核心技术的关键点，使得产生的专利对技术和产品具有核心支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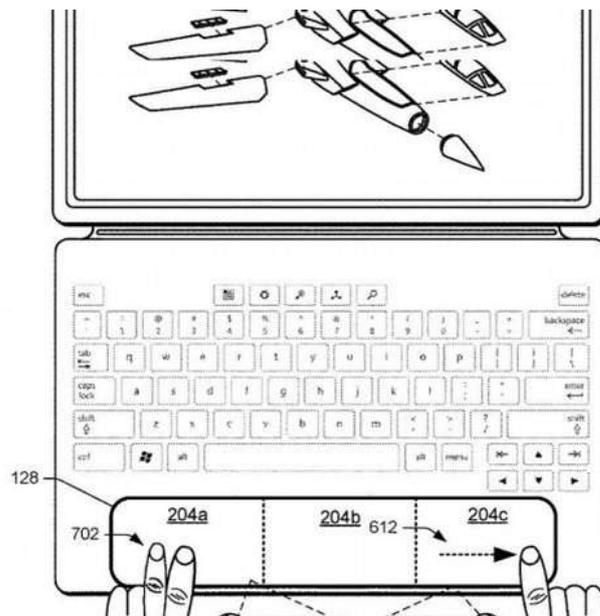
专利申请类型及重要性

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在本文中也暂时统一理解为“专利”；我们可以将其分为两类：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为 I 类，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为 II 类专利；I 类“专利”具有审查条件严格，授权时间较长的特点，但是其先进性、创造性是优于 II 类的。所以我们在进行专利申请时候，根据企业具体经营活动，提前申请几个 I 类专利；然后在辅佐以一定数量的 II 类专利；最终形成每一项核心技术、每一个核心产品都拥有一套与之匹配的专利组合。

综上，企业提前进行专利布局是非常重要的，在申请各级政府对的扶持上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当然，做好专利布局仅仅是申请资助的一个方面，还有其它各个方面包括财务管理、研发管理、产品检验、成果评价等等，这些在以后在一一讨论。

1.4 【专利】微软 Surface 触控板新专利曝光：更大更长更多功能（发布时间：2019-8-29）

近日，微软已经通过美国专利局（USPTO）获得了 Surface Pro 的相关设计升级专利，专利名为“触摸输入表面布局”，而这似乎也在暗示微软正在开发一款全新的 Surface Pro 键盘，尤其在触控板上将采用创新设计。



据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的信息显示，微软是 2018 年 2 月提交的这份专利申请，并在申请文件中指出，现有的触控板产品是静态的，并仅提供一个光标控制，除了部分的手势操作之外，基本功能与鼠标无异。而在微软的新技术里，触摸输入表面被划分为不同的触摸输入“区域”，每个“区域”能完成不同的功能需

求，比如：当操作系统或其他系统进程处于焦点时，触摸板能根据操作系统的需求和设定，来配置不同的区域。



此外，微软还在文件中解释了使用手势的细节以及不同区域的运作方式，其中一个手势是“使用两个手指在区域中按压并保持手势”，另一个手势则需用使用食指和拇指，但在功能方面，微软仅称“展开”手势是放大视觉功能，似乎与苹果的触控板有些相似，不过新触控板是用于便携式 Surface Pro 的，至于 Surface Laptop 或 Surface Book 是否会应用这款新专利的技术我们就知道了。

值得一提的是，微软宣布将于今年 10 月 2 日在纽约举办发布会，很有可能会推出全新的 Surface 产品，届时，有哪些新专利实际应用到了产品当中，也就清楚了。

1.5 【专利】“专利布局”就该如此（发布时间:2019-08-29）

专利布局是指企业综合产业、市场和法律等因素，对专利进行有机结合，涵盖了企业利害相关的时间、地域、技术和产品等维度，构建严密高效的专利保护网；最终形成对企业有利格局的专利组合。

专利布局的模式

一、 路障式布局：让你走到一半才发现此路不通，运气不好脚已经踩在了一颗地雷上

路障式布局是指将实现某一技术目标之必需的一种或几种技术解决方案申请专利，形成路障式专利的布局模式。路障式布局的优点是申请与维护成本较低，但缺点是给竞争者绕过己方所设置的障碍留下了一定的空间，竞争者有机会通过回避设计突破障碍，而且在己方专利的启发下，竞争者研发成本较低。因此，只有当技术解决方案是实现某一技术主题目标所必需的，竞争者很难绕开它，回避设计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时，才适宜用这种模式。采用这种模式进行布局的企业必须对某特定技术领域的创新状况有比较全面、准确的把握，特别是对竞争者的创新能力有较多的了解和认识。该模式较为适合技术领先型企业在阻击申请策略中采用。例如：高通公司布局了 CDMA 的基础专利，使得无论是 WCDMA、TD-SCDMA，还是 CDMA2000 的 3G 通信标准，都无法绕开其基础专利这一路障型专利。

二、 城墙式布局：顾名思义，让你走都走不进去

城墙式布局是指将实现某一技术目标之所有规避设计方案全部申请专利，形成城墙式系列专利的布局模式。城墙式布局可以抵御竞争者侵入自己的技术领地，不给竞争者进行规避设计和寻找替代方案的任何空间。当围绕某一个技术主题有多种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每种方案都能够达到类似的功能和效果时，就可以使用这种布局模式形成一道围墙，以防止竞争者有任何的缝隙可以用来回避。例如，若用 A 方法能制造某产品，就必须考虑制造同一产品的 B 方法、C 方法等；并全部申请专利。

三、 地毯式布局：可以理解为加强版城墙，对每一个技术要点进行城墙式布局

地毯式布局是指将实现某一技术目标之所有技术解决方案全部申请专利，形成地毯式专利网的布局模式。这是一种“宁可错置一千，不可漏过一件”的布局模式。让人想到了曹操...“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采用这种布局，通过进行充分的专利挖掘，往往可以获得大量的专利，围绕某一技术主题形成牢固的专利网，因而能够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技术，阻止竞争者进入。一旦竞争者进入，还可以通过专利诉讼等方式将其赶出自己的保护区。但是，这种布局模式的缺点是需要大量资金以及研发人力的配合，投入成本高，并且在缺乏系统的布局策略时容易演变成专利而专利，容易出现专利泛滥却无法发挥预期效果的情形。这种专利布局模式比较适合在某一技术领域内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各种研发方向都有研发成果产生，且期望快速与技术领先企业相抗衡的企业在专利网策略中使用；也适用于专利产出较多的电子或半导体行业，但不太适用于医药、生物或化工类行业。例如，IBM 的专利布局模式就是地毯式布局的典型代表，IBM 在任何 ICT 技术类目中，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都名列前茅，每年靠大量专利即可取得丰厚的许可转让收益，而无需巧取豪夺、兴师动众。IBM 被称为“创造价值的艺术家”。

四、 丛林式专利布局

丛林式专利布局也有称此种布局为糖衣式，就像糖衣一样与基础专利如影随形，就像大树周围的丛林环绕在基础专利的四周，进不来也出不去。此种布局可以分成两种情况：一是基础性专利掌握在竞争对手的手中，那么就可以针对该专利技术申请大量的外围专利，用多个外围专利来包围竞争对手的基

础专利，就像大树周围的灌木丛一样。这样就可以有效的阻遏竞争对手的基础专利向四周拓展，从而极大的削弱对手基础专利的价值。必要的时候，还可以通过与竞争对手的专利交叉许可来换取对手的基础专利的授权。二是当基础专利掌握在我们手中的时候，就不要忘了在自己的基础专利周围抢先布置丛林专利，把自己的基础专利严密的保护起来，不给对手实施这种专利布局的机会。

是不是很厉害？长见识了吧？想不想学？

专利布局其实并无太固定的格式与规则，基本原则是根据整个市场的专利状况、自身的专利状况包括财力、人力以及相关因素的综合考虑进行合理的规划。前述各种专利布局并未囊括所有类型，也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同时，各种基本的专利布局之间可以进行各种组合或变形，从而形成一个专利防护网。优质的专利防护网应该具有严密、有层次感且性价比优越的特点。所谓严密就是密不透风，不给对手以可乘之机，这不是说专利越多就越严密，更重要的是质量的把握，对于技术研发方向的研判。否则，可能是一大堆专利，然而大部分属于垃圾专利之类，如同一群散兵游勇、一触即溃，那就起不到防护或遏制的作用；所谓有层次感就是要有战略纵深，形成一个多层次的防护网，富有深度，是立体的而不是扁平的，需要将各种专利布局策略有效的组合起来。优秀的防护网应该有两个功能，一个是防护自身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不受侵犯，二是能够成为打击竞争对手的根据；这个网做得越好，其发挥的作用就越大。

【陈寒 摘录】

1.6 【专利】知识产权评估对企业的重要意义（发布时间:2019-8-29）

知识产权评估属于企业资产评估的范畴。它是用来确定知识产权现在的价值和通过未来的效应所得到的价值。知识产权价值强调未来利益，随着知识产权价值越来越被企业所认识，知识产权收益能力现已成为企业利用所有资源寻求收益最大化的途径。因此，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时，懂得与知识产权相联系的各种权利及其利用的方式是十分重要的。对企业知识产权的评估应是基于其最具潜力的使用，而不是评估时它被企业实际使用的方式。

企业知识产权是企业获得物质利益、高额利润的竞争手段，只有经过评估这一特殊手段，其价值才能直观地体现出来。企业知识产权评估是维持知识产权资产的再生产，从价值上实现定额补偿的需要，不仅如此，它也是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战略发展与壮大的重要手段。企业知识产权评估的意义是多方面的。概括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通过评估企业知识产权，有利于提高全社会对无形资产重要性的认识,资产评估是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公正性的中介服务行业。早在 1991 年 11 月国务院即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关于资产评估的行政法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5 年 5 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人事部联合发布了《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在中国建立了注册资产评估师制度。1996 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是我国首部资产评估行业的技术规程。经过多年实践，我国的资产评估工作已有了长足的发展。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无形资产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一样属于资产评估的范围。知识产权是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地，知识产权评估是无形资产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企业知识产权的评估，科学地确定其具有的价值，对于从定性与定量的结合上提高人们对知识资产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无疑具有重要作用。

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这是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项根本性任务。近些年来，由于产权关系不明晰等原因，我国国有资产流失相当严重。长期以来由于对无形资产作用和价值普遍不重视，无形资产流失更为严重。如企业股份制改造、中外合资等过程中，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无形资产很少进行评估，即使进行评估，也往往是低估作价。仅以广东省为例，有4万多家企业，都没有经过无形资产评估；有400多家股份制企业，少数只是作了粗略的估算；股份公司的招股说明中，无形资产相当多是空白，少数只评估了土地使用权，致使国有无形资产大量流失。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无形资产流失还体现在人才流动中。此外，企业事业单位获得国家巨额资助而完成的科研成果，由于不主动申请专利或采取保密措施等，寻求法律保护，而是热衷于成果鉴定，以致造成无偿地被其他单位、个人使用，也造成了国有无形资产的重大损失。

解决以上问题的关键环节就是对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通过无形资产评估，作出科学、合理、公正的估价，弄清国有无形资产的“含金量”，就可以比较客观地反映无形资产的价值，在企业产权变动、产权交易时有效地防止企业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从资产评估的角度看，美国评估者协会将企业定义为“企业是资产的组合体，包括净营运资金、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其他财产）和持续经营条件下的无形资产（工业产权和商誉），与此相应的为企业投资资本，包括长期负债和股东权益价值。”按照该协会的观点，企业价值是建立在企业持续经营、资产具有未来获利能力及资产的投资和经营风险上，一个持续经营并获利的企业是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组合体，无形资产价值是企业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伦敦商业院校委员会成员、《非理性时代》作者查尔斯·汉迪则进一步指出：“一个公司智力资产价值通常为有形资产帐面价值的3至4倍”，他们说的“智力资产”主要是指企业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国外的研究结论无不表明，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无形资产是企业资产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企业生产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我国在相当一段时间里没有将无形资产列入企业会计核算中。随着无形资产在企业资产构成中地位的提高，为满足企业无形资产记帐、摊销和核算的需要，1989年4月财政部首次将无形资产纳入会计核算体系，并规定企业接受投资取得无形资产，应按照评估确认或合同约定的价格入帐，企业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时，应按照确认的评估结果记入长期投资帐户，并将增殖部分记入资本公积金帐户。

上述规定为我国企业正确地进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核算，准确地反映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不过，由于资产会计计价的局限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真实价值难以在企业财务报表中作全面反映。如何评估企业包含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价

值就成为现代企业经营决策的重要环节。

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企业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权责明确，产权清晰，明确企业为独立的法人实体，这就要求对企业资产进行量化。在我国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合资、兼并、联营、拍卖、租赁、转让、资产抵押等过程中，就大量涉及到对知识产权等的界定评估问题。如果不进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评估，就会酿成企业无形资产流失的后果。

对企业知识产权的评估，可以为企业进行投资决策提供客观的依据。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往往要涉及到企业产权变动、转让、重组、股份制改造等经济行为。企业为了正确地进行投资决策，以保证投资行为的合理性，需要对企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价值有一个正确的估价。就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为例，它是利用知识产权的一种特殊形式。而为了确认识产权所占之股份，就需要对知识产权的价值进行客观、公正、合理的评估作价。这一评估结果可以直接为出资方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的谈判提供重要的依据，又可以比较客观地确定被投资单位的知识产权资产入帐价值。如我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在与某外国公司合资开发新产品时，该公司以7年实用新型专利入股，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4300万元人民币，得到外方的认同，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另外企业在确定经营战略时，需要客观地评价自身的实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评估也是一个重要内容。

规范无形资产交易市场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交易应当按照价值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律进行。企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由于其产生的特殊性、复杂性，其价值都往往难以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主要体现在其寿命周期内给企业带来的超额利益。为此，采用科学的方法，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公正、合理地对企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使企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价值得以量化，就能够促成无形资产交易顺利实现，也能够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从实际情况看，近些年来我国技术市场等无形资产市场有了很大发展，但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交易中成交价格大大低于其自身价值的现象普遍存在。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无形资产缺乏科学的评估。可以说，只有对企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科学的评估，我国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才能健康地发展。

在未来的知识经济社会中，有形的物质财富固然仍很重要，但起支配、决定作用的将让位于无形资产的知识财富。知识财富是一种知识形态的资产，是人类智力劳动的结晶，知识财富在法律上很大一部分表现为知识产权。随着新世纪的到来，一个国家知识财富的拥有状况，或者说受法律保护的知识成果的拥有状况，尤其是专利、商标等工业产权的状况，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竞争能力的重要标志。而企业是知识产权的重要主体，也是知识产权的主要实施者。企业为增强活力，必须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通过对企业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就能够从定性与定量的结合上了解知识产权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从而会去珍惜、爱护它。

从保护知识产权的角度看，通过对企业知识产权的评估，使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知识产权的价值，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同时，司法保护是我国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途径之一。而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一个关键而又难于解决的问题就是侵权损害赔偿额难以界定，无论是以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侵权利润，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失利润，还是通常情况下发放许可证的费用作为赔偿额，在实践中都存在很多问题。而当事人由于立场、利益不同，在确定赔偿额问题上又往往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致给司法实践

造成了一定困难。实践中侵权赔偿额过低的现象相当普遍。而资产评估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就能够为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供一个比较客观公正、合理的参考借鉴标准,有利于企业知识产权纠纷的圆满解决,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金佳平 摘录】

1.7 【专利】夯实审查基石,助力中国制造(发布时间:2019-8-30)

材料是工业的基础,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是“中国制造”由大变强的铺路石。

为更好助力新材料制备、应用等方面的创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材料工程发明审查部(下称材料部)充分响应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提质增效工作部署,统筹谋划,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审查能力,完善措施保障质效并举,为提质增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以实际行动助力我国新材料产业的创新发展。

立于微做于实

党建与业务同思考、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是材料部部署提质增效工作的总方针。在材料部相关负责人看来,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互融互促,对促进部门工作的开展大有裨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材料部专门召开提质增效动员交流会,深化全体人员思想认识、凝心聚力,充分发挥党团工会作用,科学高效统筹党团工会与审查业务安排,形成密切协同、相互配合的强大合力。

在此基础上,材料部党总支积极开展“抓好一二三,打赢攻坚战”系列举措,从出台一项政策,开展“党员亮身份”“干部讲党课”两项活动,抓好提质增效“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思想为内容,为提质增效打下扎实的思想基础;团总支以“五四”青年节等为契机,以“打赢攻坚战,青年勇当先”为主题,积极开展“2019年材料部五四青年审查标兵”活动,评选出11位优秀标兵,充分激发青年队伍的积极性,为提质增效提供充足源动力。

“泰山不拒细壤,故能成其高;江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材料部相关负责人多次强调,审查工作要从细微之处下功夫,不折不扣、精益求精地把工作做踏实,才能出成效。今年4月,材料部党支部联合团支部共同发出“立于微,做于实,提质增效勇当先”的倡议,党员干部率先垂范,广泛开展党员“亮身份”活动,同时,鼓励全体青年勇挑重担、刻苦钻研,让青春在提质增效中闪光。

勤于思敏于行

提升审查能力是又快又好地完成提质增效目标任务的关键。为此，材料部多措并举，从强化检索能力、提升审查员技术素养等多方面发力，夯实审查基础、补足技术短板。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检索能力是审查员的基本功，也是审查工作的硬实力。材料部利用多年来打造的品牌活动——“检索练兵活动”，以处室实际在审案件为练习对象，由处级领导统筹指导、检索骨干策划负责、在岗审查员全员参与的形式，通过案件遴选、个人检索、集体讨论、总结点评等环节，立足发明构思的准确把握，在聚焦检索思路选择和检索工具使用等方面，互相启发、取长补短、共同获益。

“该活动不仅能够充分发掘部门检索骨干的潜能，发挥其特长，还能以‘背对背’检索方式，让审查员自查自审，切实为实现提质增效目标打磨利器。”材料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在此期间，为了提升审查员的技术素养，材料部鼓励审查员积极参与领域内的学术会议，走进领域内的展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前沿技术发展态势、研发难点及相关政策等。审查员与创新主体进行“零距离”沟通，不仅能够让审查员对专利申请中的高价值技术做出更加准确的判断，深刻认识高价值专利在技术转化中的重要作用，同时还能更好地理解申请人的诉求，更好地服务创新主体，在对外交流中发出“专利好声音”。

效于先质于严

领域杂、技术跨度大、案源不均，是材料部面临的主要难题。为了更好地提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坚守“质效并举，质量为先”的原则，材料部一方面从审查任务、周期管控、案源调配着手，全力压减审查周期；另一方面以问题为导向，齐抓共管，提升审查质量。

在任务及周期管理方面，材料部抓紧制定了年度《材料部审查任务管理办法》《材料部审查周期管理办法》，综合测算各处审查任务承接能力，将部门实审任务切块分配到处，由各处落实到人，合理调配审查资源；同时，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的“头雁效应”，带头消除积压；设立部级、处级审限周期管理联系人，确保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查任务；建立高价值专利申请、消减积压案件等周期管理台账，定期以情况报表与审限数据表的形式，向各处发布审查任务完成情况，动态监控案件周期。

在质量保障上，材料部修订了《材料部审查质量检查办法》《材料部案件会审及处级签批管理办法》《材料部专利审查质量保障手册（2018）》等，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密切关注宏观数据，局级、部级、处级质检反馈情况等，查漏补缺；同时，积极落实分级管理分类指导，针对不同案件的特点，从审查方式、法条适用等方面改进审查模式，确保审查结果准确，保证审查标准统一。

针对授权案件，材料部进一步优化部门质检工作组，选拔了一批检索实力优异、审查能力扎实的审查员，配合原有质检工作组，双线并行，强化自上而下层层带动、自下而上逐级保障的质量保障模式；针对驳回案件（包括进入复审程序案件、司法程序案件）等，材料部依托部门同领域业务研究工作组，深入研究材料领域审查方法、非新颖性、创造性法条的适用等，筛选、加工具有特色的典型案例，整理形成典型案例集，提升案例指导效力。

共于情同于心

“审查员是提质增效的中坚力量，部门要与审查员‘共情’，审查工作还要以人为本。”材料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更好地解决审查员的“后顾之忧”，材料部建立了审查员反馈意见和建议渠道，明确意见收集人，定期梳理汇总，及时回应。在部门提质增效动员会等各种平台上，审查员围绕提质增效谈感受、诉困难、提建议，开诚布公地表达在工作中的具体诉求，针对部门管理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不仅如此，材料部非常注重审查员的个性发展，与不同年龄段的审查员进行深入交流，做好思想保障工作。

在部门颇具人情味的管理之下，在材料部提质增效工作中，出现了这样一些平凡却又灼灼生辉的例子：有的审查员把自己提高审查质效的经验整理成言简意赅的小手册、贴士集，热心地与大家分享；有的审查员利用通勤时间，在地铁上一遍又一遍地理解技术发明；有的审查员压缩自己的休息时间，迅速投入工作状态。“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材料部的审查员正以自己的星星之火，全身心融入提质增效工作之中。

在材料部多措并举、科学合理的管理之下，今年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全体审查员正卯足干劲，齐心协力，尽职尽责完成部门的各项工作。

“春来潮涌东风劲，扬帆奋进正当时。材料部将继续勠力同心，砥砺前行，让材料发展为‘中国制造’增底气、寻动力。”材料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孙琛杰 摘录】

1.8【专利】浅析“高质量专利”与“高价值专利”（发布时间:2019-8-30）

专利质量是全球性的知识产权难题。之所以说是难题，是因为专利文本在专利侵权发生之前就必须事先写好，而且不允许超范围修改文件，因此撰写时难以预料未来可能发生的情况。在国际上，专利质量存在客观差别是正常现象，一方面是由发明质量本身决定的；另一方面是由专利说明书撰写的质量导致的。

在笔者看来，“发明的价值”与“专利的价值”是存在一定区别的。发明的价值是

研发技术成果本身的预期市场价值，而“专利的价值”是指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文字表达所决定的市场价值，不一定等于发明的价值。由于撰写上的原因，专利的价值经常小于发明的价值。由此可见，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决定了专利的价值。本文中，笔者从“高质量专利”与“高价值专利”的识别与评估方法入手进行分析，以期为企业的专利布局提供参考。

两者具有共同定性评价指标

“高质量专利”与“高价值专利”具有共同定性评价指标，包括：

(1) 发明的性质，原创性的发明比改进的发明质量高、价值大。

(2) 专利审查历程，授权之前经历的创造性审查过程越复杂的专利，越有质量保障，也越有价值。

(3) 历经无效宣告程序后得以维持，验证了专利的质量，反应了市场价值。

(4) 历经过专利权转移，专利经受过受让方的尽职调查、质疑、挑战的考验。

(5) 历经专利侵权诉讼且胜诉，专利经受了司法实践的考验，也彰显较大的市场价值。

(6) 具有多国同族专利，通过多国的专利审查，专利权的稳定性更高。

两者具有差异性的评价指标

除了上述共性的评定指标外，“高质量专利”往往还具有以下特征：

(1) 说明书引证现有技术的数量适当，涉及现有技术越多的专利越有价值，在授权之前被审查的幅度越宽，专利的稳定性越好。

(2) 避免说明书歧义性，如果争议术语有两种或多种合理的不同解释、说明书对技术特征的解释存在相互矛盾、或者争议术语在说明书中有完全相反的解释，那么专利权人可能无法自圆其说。

(3) 说明书具备诚信性，某些专利撰写人认为，较小的保护范围便于获得专利权，在说明书预留多余的实施例用于享受等同侵权。不过这种做法值得商榷。

(4) 说明书符合发明创造，过分夸大发明的优点，在诉讼中不但没有益处，而且可能成为保护范围被依法进行缩小解释的依据。

(5) 附图的文字解释恰当，没有相应文字说明的附图难以构成实施例，充分公开原则大于等同原则，专利权人试图仅通过附图隐晦公开发明创造的设想难以获得成效。

(6) 说明书篇幅避免过短，某些专利说明书仅有一个实施例，详细说明部分、发明内容部分、权利要求书的文字几乎完全一样，说明书全文不超过两页，一旦在专利诉讼中遇到挑战，几乎毫无胜算。

(7) 权利要求的数量符合发明创造，权利要求越多，表明专利权人维权的决心越大、为获得高质量的专利而投入的力度越大、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可能性越小、对竞争市场的威慑力越大。

(8)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适当，保护范围过大可能会被依法缩小解释，专利权人并不能得到额外的利益；也为自己进一步申请专利设置了自我障碍。

(9) 权利要求的文字避免过多，文字过多，可能阻碍适用等同原则，因为适用等同原则不能相当于删除了一个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或者使得与技术特征的字面含义恰恰相反，或者使得某个从属权利要求与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变得完全一致。

(10) 权利要求具备法律自认，如果本属于现有技术的争议术语写在了特征部分，但在说明书中又解释不足，他人可主张争议焦点与发明点密切相关，用于澄清争议的各种外在证据难以被依法采用。

(11) 权利要求的保护主题明确，如果一件专利要求保护具有凹入键的“大哥大”，而他人生产了一种具有凹入键的手机。那么，关于大哥大是否是手机的问题，就会出现争议。

与“高质量专利”的评价指标不同，“高价值专利”的定性评价指标包括：

(1) 获得直接利润，通过市场优势或许可费收入就已经回报丰厚。

(2) 与企业经营直接相关，如标准必要专利、具有涉嫌侵权者、是专利组合的一部分、基础性专利、核心专利、特定产品的关联专利、有明确竞争对手的专利、为企业未来发展而布局的专利。

(3) 保护主题的竞争密度，对于新开辟市场领域的企业，在专利布局空白的领域率先获得的专利，更有排他性。

(4) 缴纳年费的年度，缴纳年费年代越久远，说明对专利权人的价值越大，对市场的约束也越大。

(5) 要求优先权的数量，优先权越多，表明专利权人在该专利领域的正在持续研发、不断改进，一旦被无效相当于几个发明或一系列的发明都得不到保护。

(6) 被引用的次数，被专利权人自己的后续专利申请引用、被审查员在审查他人专利申请过程中引用、被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引用，都表明该专利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重要作用。

(7) 发明的投资额，投入巨额资金进行发明创造的专利往往是有规划的研发，不容易被放弃，对竞争市场的威慑力较大。

(8) 拥有分类号的数量，跨越的专利分类越多，市场覆盖面越广，对竞争市场的威慑力越大。

(9) 具有关联专利，包括自身为分案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数量多、后续还有其他专利申请、具有国际上的同族专利。

(10) 专利权人的专利拥有量越多，说明其申请专利具有长远的打算，对市场的约束力越大。

(11) 技术的可替代性，如果发明的技术暂时没有可替代的技术，市场价值就大；如果发明的技术有或很快就会有可替代的技术，市场价值就小。

“高价值专利”的定量评估方法

专利价值定量评估，一般由专利律师、专利交易专家、财务专家、技术专家四类人才完成，包括核实专利的有效性、调查专利的经营史、搜集专利的授权史、组建价值评估小组、阅读专利文本原文、调查权利要求书与市场的相关性、与原专利代理师对话、调查专利的生命力、调查专利的市场地位、考虑专利拥有量、调查国外同族专利的实施情况、考虑专利的剩余寿命、分析未来专利的直接利润、调查专利是否经历过专利侵权诉讼、调查下一代可替代性技术、绘制专利产品的需求曲线、确定专利产品具有最大利润点的价格、专利的市场优势评估、专利的市场收益评估等。

另外，根据上述评估方法作出的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应包括被评估专利的基本信息、所作的各种假设、所作分析的局限性、评估的步骤和程序、评估结果、评估小组成员的资历和在评估过程中所作的具体工作。如果评估小组缺乏某种能力的成员，或某位成员在具体评估作业中因故缺席，报告中应该分析这种缺席对评估准确性的实际影响。

在笔者看来，“高质量专利”和“高价值专利”都是专利制度的本意，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应该有不同标准、不同的侧重点，分别以不同的指标进行评价才能得到更接近真实的结果。（北京王景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王景林）

【杨其其 摘录】

1.9 【专利】专利中的“的、地、得”如何用（发布时间:2019-8-26）

我们知道，专利文件作为一种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文件，其行文表达应是极其严谨的。因此，专利代理师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不仅应从技术角度合理限定方案保护范围，从法律角度满足专利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从文法角度正确使用相应的文字和词汇等表达。

由于大部分专利代理师是理工科出身，面对“的、地、得”时，可能会无法准确把握三者之间的区别与各自的应用。笔者曾撰文《[专利中的“所述”是什么？](#)》以及《[专利中的“可以”怎么用？](#)》（[点击标题阅读原文](#)），基于笔者的文学功底及涉外经验，分别从中、英文语法的角度相继对专利中的常见词汇“所述”和“可以”进行了观点表达。今天，笔者将继续基于这一思路对“的、地、得”进行介绍，希望对各位读者有所帮助。

首先，我们从汉语语法的角度归纳一下“的、地、得”的常规用法。

“的”通常作为形容词后缀，而形容词通常用于修饰名词，故“的”通常置于名词之前，例如：“积极的效果”。

“地”通常作为副词后缀，而副词通常用于限定形容词或动词，故“地”通常置于形容词或动词之前，例如：“非常地巨大”、“慢慢地走”。

另外，副词通常位于形容词或动词之前，但在某些语境下，也可位于形容词或动词之后。如果动词或形容词位于副词之前，则需要动词或形容词与副词之间使用“得”，例如：“走得太慢”、“大得很”。

严格来讲，上文中的“非常地”才是一个副词，或者说“非常地”整体具有副词属性。但因为汉语博大精深，通常将“非常”就视为副词，类似情况还有很多，这就导致大家可能无法准确辨别一个词汇或短语的词性，进而无法准确使用“的、地、得”。

或许有人会说，我们小时候上语文课时并没有系统地学习过这些语法知识。但是，我们在学习英语时，相关语法知识是会被提及的。

一方面，词汇表中的每个单词后面不仅有汉语释义，还会为其标注词性，例如：n. 代表名词，v. 代表动词，adj. 代表形容词，adv. 代表副词。

另一方面，各种词性的词汇的搭配使用是需要遵循如下规则的：

adj. +n. ；

adv. +adj. /adj. +adv. ；

adv. +v. /v. +adv. 。

可以看到，在这一方面，汉语和英语其实是相通的。可以说，正是英语学习中这种比较明确的规则帮助笔者去理解母语汉语中同样存在，但往往容易被“忽略”的规则。

由于汉语和英语的上述语法规则是相通的，可以结合二者对“的、地、得”的区别与应用进行理解。

笔者认为，在面对至少需要使用“的、地、得”三者之一的一个句子中，如果不确定如何使用，首先应对该句子进行合理拆分，以“的、地、得”为节点，获得

多个词汇或短语，然后对各部分进行词性认定，在确定了各部分词性后，便可较为准确地应用“的、地、得”。

需要说明的是，多数情况提倡用短句形式进行专利撰写，其实也有助于对句子中各部分词性的正确理解。

下面分别对三者各自的应用进行说明。

1. “的” 应该如何用？

“的”作为三者中最常用的一个，有些人为了“偷懒”，可能全篇不做区分，全部使用“的”。

通常来讲，“的”是伴随名词出现的，主要有如下情况。

其一为 adj. +n.，也就是形容词与名词的联用，例如，上文提到的“积极的效果”。

其二为' s+n.，也就是所有格形式与名词的联用，例如，“我的意见”、“整个事件的起因”。需要注意的是，所有格这一称谓在汉语中可能不常用，但是在英语语法中却是比较基础的，笔者此处正是借用英语语法中的名词所有格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

2. “地” 应该如何用？

“地”最容易与“的”混用，主要是因为没有分清以其作为后缀的词汇是形容词词性，还是副词词性。

在英语学习中，我们知道，一个形容词通常会有一个相应的副词，而二者之间通常仅存在后缀的变化，例如：形容词 particular 表示特别的，副词 particularly 表示特别地。再结合汉语来看，也就是说，对于均有修饰属性的形容词和副词，“的”作为形容词的后缀，而“地”则作为副词的后缀。

通常来讲，“地”是伴随副词出现的，主要有如下情况。

其一为 adv. +adj.，也就是副词与形容词的联用，例如，上文提到的“非常地巨大”。

其二为 adv. +v.，也就是副词与动词的联用，例如，上文提到的“慢慢地走”。

换一个角度，如果一个词汇具有修饰属性，其既有可能是形容词，也有可能是副词，此时需要确定在后相邻词汇的词性，如果在后相邻词汇为形容词或动词，则在先词汇应为副词，其后缀应为“地”。其中，在后相邻词汇是否为动词比较容易确定，在判断其是否为形容词时，则需要确定其是否具有修饰属性，或者是否已经修饰了一个名词，如果是，则判定为形容词，同时，需要注意的是，结合上文所述，如果在后相邻词汇为名词，则在先词汇应为形容词，其后缀应为“的”。

3. “得” 应该如何用？

“得”的使用频率相对较低。

通常来讲，“得”是伴随动词出现的，主要有如下情况。

其一为 v. +adv.，也就是动词与副词的联用，例如，上文提到的“走得太慢”。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动词后不一定是接副词，如果动词后接的是名词，则不一定使用“得”作为连接，例如，“我早饭吃的包子”。一般来讲，动词后是可以直接跟名词的，例如，“写作业”，不需要“得”。但上一例句的完整表述应为“我早饭吃的是包子”，其中，省略了系动词“是”，且“早饭”和“吃的”为倒装表述，所以并不属于 v. +adv. 的形式。

从这个例子也可以看出，由于在汉语表述中经常存在省略与倒装等情况，或多或少地会影响我们对“的、地、得”相应语法规则的应用。不过在形成正确的语感之后，这些问题基本还是可以避免的。

上文还提到 adj. +adv. 这一情况，例如，“大得很”，这也是容易出现省略与倒装的情况，使用时需要注意。

另外，对于“地”的使用，还有一种较为典型的情况有必要介绍一下。

专利中有一个常见词汇“优选地”，这个词是由“preferably”翻译而来。由于“preferably”为一个副词，故翻译成中文时的后缀为“地”。通常，该词用于引出一个优选实施例，故往往位于段首，或单独成句，在英语中的写法为“Preferably, ……”。可以看到，正是由于需要单独成句，所以才会使用副词词性的“preferably”，或者说，只有副词词性的词汇，才能如上述情况单独成句，

类似的情况还有“Obviously, ……”、“Specifically, ……”和“Further, ……”等。

因此，回到中文专利中，如果是单独成短句的词汇，也应该是副词词性，后缀应为“地”，这包括“优选地，”、“具体地，”、“相应地，”、“可选地，”、“较佳地，”、“显而易见地，”和“进一步（地），”等。

当然，本文无法罗列实际行文中可能出现的所有情况，但如果掌握上文所述的基本规则和典型案例，应该还是可以帮助大家逐步对“的、地、得”进行正确应用的。

笔者认为，各位专利代理师应当注意“的、地、得”使用的这个问题。

一方面，对于部分客户，特别是要求较高的大客户，在审核专利申请文件初稿时，对文中的错别字数量是有要求的，而如果专利代理师不能正确使用高频汉字“的、地、得”，由此产生的错别字数量将有可能非常巨大，这显然与一位优秀专利代理师的标准是不匹配的。

另一方面，对于需要进行全球布局的专利申请，如果没有正确使用“的、地、得”，例如将“的”作为副词的后缀，若后续翻译完全按照直译方式进行，不仅会在英文表述中出现较为低级的语法错误，或者有可能产生歧义，甚至改变句子原有的意思，影响专利保护，这显然是不应出现在一份优秀专利文件中的问题。

显而易见地，乌龟并不比兔子跑得快，但是乌龟却非常地踏实，最终赢得了与兔子之间的较量，使“龟兔赛跑”成为了经典的故事。

【侯燕霞 摘录】

1.10 【专利】为什么在中国索赔金额巨大的专利被无效的比例特别高（发布时间：2019-08-29）

随着中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呼声增高，专利诉讼索赔的金额也日益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涉案金额过亿的专利诉讼数量明显增多。但是从实践中

反馈的情况来看，雷声大雨点小，索赔金额巨大的专利被无效的比例太高，笔者统计了几起索赔金额超过千万的案例，可以说基本上专利全部被无效！而且是绝大多数的专利权利要求被全部无效。

这导致业界对中国专利的质量失去信心。专利保护再严格，索赔金额再多，如果到诉讼时专利都被无效，那一样竹篮打水一场空。那么这些专利被无效的原因是什么？有人指出主要原因是企业以前不重视专利，不愿意支付适当的价格，导致专利撰写的质量不过关，所以专利容易被无效。实践中真是这样的吗？

笔者统计了最近两年涉案金额过千万，但最终专利被无效的案例，共收集到 11 份无效宣告决定书。为了不引起争议，我暂且不公开具体的专利，细心的读者在我以前的文章中都能够看到。

这 11 份无效宣告决定中，专利被无效的原因全部都是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也就是专利的技术方案已经被现有技术公开了。

这些专利都是因为新颖性和创造性站不住脚被无效的，这种情况能否怪罪于专利撰写的质量，还有待探讨的。这些专利有可能在撰写之初未经过严格的检索，撰写人员未看到合适的对比文件，误认为专利有新颖性与创造性。这种专利本质上还是范围要求过大，把公有领域的方案写到专利中，但撰写人员并未耽误企业的技术方案，并不是遗漏了关键技术方案或者保护范围过小导致不能行权。所以根本原因还是技术方案原先就不是“新的”，他人在专利申请之前已经有类似的技术方案了。只不过撰写人员或审查员未发现导致专利授权。

主要问题还是在科技创新上，专利撰写原则上尽可能完整与全面地保护技术方案，但不能凭空创造技术方案。即使是专利挖掘也要以最核心的技术方案为基础，否则就是越厨代庖，专利律师充当发明人的角色了。这是不科学的。

所以这些专利被无效不能完全迁怒于代理人的撰写水平，根本原因还是技术方案本身缺乏新颖性与创造性，至多只能说专利申请前未经过恰当的案前检索或者权利要求的布局上有改善空间。

专利撰写失误造成的后果大多要比这些问题严重多了。如果专利的保护范围写小了或者遗漏了关键的方案，技术方案是甲，保护范围却是乙，这样就“文不对题”，专利就无法行权，别人侵权了也找不到他们，**也就轮不到用专利起诉别人这回事了**。这种情况最可惜。而专利因为新颖性创造性被无效，就说明那个专利原本就不是你的，只是审查员未检索到合适的对比文件，“意外”造成专利授权，是可以坦然接受的。

不过话说回来，在中国索赔金额巨大的专利被无效的比例也的确异常地高。根据相关数据统计，中国近 10 年来的专利无效案件中，专利被全部无效的比例有 50.4%，被部分无效的比例为 60%（郑海洋等：《2008-2018 年度中国专利无效案件统计分析报告》），而索赔过亿元的专利被无效的概率显然远高于平均数，**基本上全部阵亡。这个现象也值得注意。**

所以，专利申请前的案前检索非常重要，这样代理人在撰写前能够知道要保护的方案，否则范围写得再大，好看不重用，最后都被无效也意义不大。而且拿着不稳定的专利在手中，还会影响企业的判断，误以为掌握了核心技术，但实际上堤坝是纸糊的，最终对自己的专利与商业策略产生负面影

响。企业本应该去打造更有利的专利组合，却因为误以为有核心专利而错过了时机。此外，专利诉讼前，专利权人最好能够对自己的专利进行稳定性评估，做到知己知彼，尽量避免用容易被无效的专利去诉讼。

当然，专利因为缺乏新颖性与创造性被无效，不代表专利撰写就没有发挥的空间了。实际上专利撰写依然极端重要，为什么国外进中国的专利那么多从属要求和独立权利要求，往往好几个独立权利要求只相差一点点，从属权利要求也显得特别“啰嗦”。不是他们在浪费钱，这些在应对无效时就显出威力了。

笔者分析的这些被无效的专利中，很多存在从属权利要求的范围太“依赖”独立权利要求的现象，基本上完全靠在独立权利要求身上，例如独立权利要求说“一个支撑件”，从属权利要求是“所述支撑件是金属的”。这种情况，独立权利要求一旦倒下，直接就“压死”了从属权利要求，一般都是独立权利要求缺乏新颖性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结合公知常识也缺乏创造性。这些从属权利要求根本挽救不了专利。整个专利的权利要求布局像多米诺骨牌似的，独立权利要求一倒，后面的从属权利要求都一个接一个阵亡。这肯定是有改善的空间的。

【贺姿 摘录】

1.11 【专利】实践中，如何请求专利优先审查？（发布时间：2019-8-30）

导读：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这是2017年施行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10条中的规定。根据这一政策，实践中应当如何操

作才能加快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呢？

“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这是 2017 年施行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 10 条中的规定。

这么好的政策，实践中应当如何操作才能加快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呢？

首先，需要确定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是否满足规定的条件。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定了六种情况：（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二）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三）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四）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五）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六）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

专利申请只要满足上述六种情形中的一种，便可以准备请求优先审查了！

然后，需要判断提交请求的时机是否合适。

对于发明专利请求优先审查的，应当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缴纳相应费用后、具备开始实质审查的条件时提出。最好的提出请求的时机是在收到进实审通知书之后。

对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请求优先审查的，应当在完成专利申请费缴纳后提出。

接着，准备提交材料。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 8 条中规定了申请人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1）优先审查请求书、（2）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和（3）相关证明文件。

关于优先审查请求书，可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下载

（<http://www.sipo.gov.cn/zhfwp/zlscclcgfw/yxsc/>）。

关于现有技术，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实践中，对于 PCT 申请或者有欧美同族的申请，可以将 PCT 检索报告中引用的对比文件或者欧美同族审查意见或检索报告中引用的对比文件作为现有技术材料提交。

关于相关证明文件，主要指证明该专利申请是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所列优先审查情形的必要的证明文件。实践中，通常需要提交证据说明。

证据说明中主要陈述专利申请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理由，例如，专利申请中的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规定中的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或者已经发现他人正在实施本申请中的发明创造。

如果在证据说明中陈述的理由是已经发现他人正在实施本申请中的发明创造，则还需要提交“他人正在实施本申请中的发明创造”的侵权证据，例如，买卖合同、产品供应协议、采购发票等。

除了上述三种材料之外，实践中，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委托书

申请人请求代理机构代办的，需要提供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

(2)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为企业的，需要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如果申请人为国外的企业，即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为外文的，还需要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中译文版。

(3) 进实审通知书

(4) 审查费缴费收据

准备好了上述文件之后，便可以在相关网站上提交上述文件。各地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处理优先审查请求，例如，北京负责处理优先请求的机构是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其通过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 (<http://banshi.beijing.gov.cn>) 受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提交。最后，请求专利优先审查还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主动修改

如果需要对申请文件做主动修改，应当在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之前进行，否则，在提交了优先审查请求并通过之后，即使在收到实审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的期限范围内，也不能做主动修改。

如果在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之后，坚持对申请文件做主动修改，则会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

(2) 答复期限

专利优先审查请求通过之后，需要注意的是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与普通程序的答复期限不同。答复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两个月，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十五日。

(3) 对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申请人或者全体复审请求人同意，即需要全体请求人签字或盖章；

(4)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5)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后续申请人提交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未能在两个月或者十五天的期限内完成，优先审查审查程序自动终止，而且这两个月或者十五天的期限是没有邮路的。

【任宁 摘录】

1.12【专利】研究成果应该先发表论文还是先申请专利？（发布时间：2019-8-27）

学术论文的发表要具有创新性，而专利的授权又需要满足新颖性和创造性，这导致许多科研工作者不能明晰二者的区别，对同一研究成果究竟应先发表论文还是先申请专利心存疑惑，疑惑的点主要有两个：一、先发表论文是否会破坏在后提交的专利的新颖性？二、先申请专利是否会影响在后投稿的论文的创新性？

一、先发表论文是否会破坏在后提交的专利的新颖性？

专利的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现有技术包括在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从以上概念即可看出，同一技术方案，只要被先发表的论文所记载就变成了现有技术（与论文作者和专利发明人是否为同一人无关），大概率下会影响到在后提交的专利的新颖性。为什么说大概率呢？

因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给出了一个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但需要注意的是，大多数学术论文都是发表在期刊上的，期刊并不在以上条件之内，其次，提出“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专利需要在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组织会议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出具，且需注明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的名称以及该发明创造发表的日期、形式和内容，并加盖公章。

由此可见，大多数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并不能满足以上条件，且证明材料的获得也有一定的困难。因此，先发表论文会破坏在后提交的专利的新颖性。

二、先申请专利是否会影响在后投稿的论文的创新性？

我们先来了解一下专利和学术论文所保护的客体。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根据《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中对学术论文的定义：学术论文是某一学术课题在实验性、理论性或观测性上具有新的科学研究成果或创新见解和知识的科学记录；或是某种已知原理应用于实际中取得新进展的科学总结，用以提供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或讨论；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作其他用途的书面文件。

由此看出，专利和学术论文在保护客体上是有差异的。此外，还有法律意义上的差别，专利

实际上是专利权的简称，它是国家或地区给与专利权人的一种排他权，除非专利权人允许，他人不得实施同样的专利技术，法律强制性很强，但是论文则完全没有这种法律约束，研发人员发表的论文，并不能制约其他人实施该论文所记载的技术。

因此，期刊审稿人在审核学术论文的创新性时，并不像专利中对技术方案的新颖性要求那么严格，审稿人更加侧重于机理的讨论、是否形成新的理论体系等等，而技术方案的作用大多在于推导和证明最终的结论，因此，哪怕技术方案已经被公开，为公众所获知，只要其见解和观点具有创新性，也不会影响其发表的价值。

其次，一项专利从申请到公开需要半年到一年半的时间，在专利未公开前，审稿人是检索不到该专利的。若发明人对此不放心，还可以选择发明专利自申请日十八个月后再公开。

通过上述介绍，研发成果应该先发表论文还是先申请专利，相信大家的心中已经有了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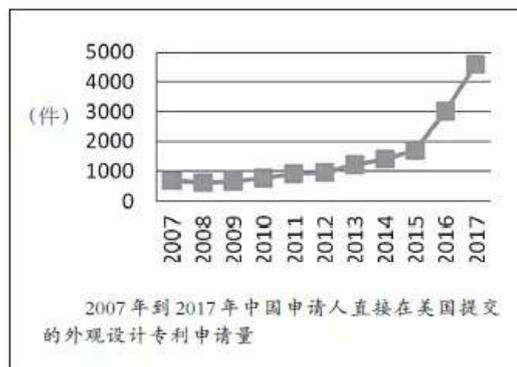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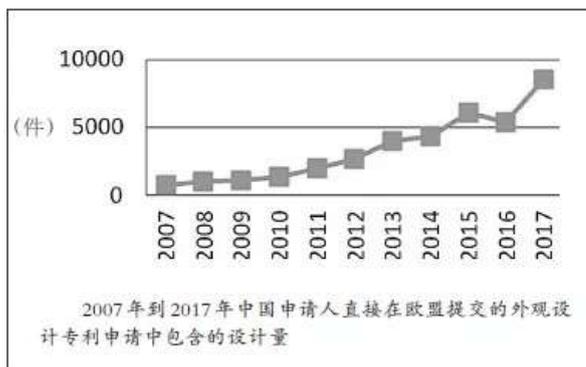
【贾洁静 摘录】

1.13 【专利】利用海牙体系 助力产业发展（发布时间:2019-8-30）

当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就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进行磋商。加入海牙体系将有助于中国企业在其他国家更加便捷地获得外观设计保护，让中国创意、中国设计、中国制造更好地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外观设计保护概况

WIPO 发布了 2017 年排名前十位原属国申请中的外观设计数，因为每个国家的申请制度不同，有些国家一件申请只包含一项设计，而有些国家一件申请可包含多项设计。为了统计结果的客观性，WIPO 按照设计数进行统计并排名，相关数据显示，中国在本国申请的设计量超过了 61 万项，排名第一，中国在海外申请的设计量超过 1.6 万件，排名第四。虽然中国在海外申请的设计量与美国、法国、日本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但这也说明中国企业对向海外寻求知识产权保护存在一定的需求。



上图为2007年到2017年中国申请人直接在欧盟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包含的设计量和直接在美国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量，可以看出，两项数据整体趋势为逐年增加。可见，中国企业在海外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意识和需求不断提高，也说明我国企业在出口方面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越来越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想）作为中国有代表性的企业之一，从2003年宣布使用新标识“Lenovo”进军海外市场，到2018年拥有全球约5.2万名员工，业务遍布360多个国家和地区，员工使用100多种语言工作。2018年8月，全国工商联发布“2018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联想名列第六。联想取得如此发展，除了核心技术外，工业设计也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并成为其核心竞争力之一。联想在注重工业设计创新的同时，重视知识产权战略，特别是进军海外的外观设计专利布局。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联想在海外共申请外观设计专利412件，申请的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WIPO和美国，并且在所有的海外申请中直接向WIPO提交申请的比例最大，这就说明联想在海外申请外观设计时格外重视海牙协定制度。同时也说明，中国企业越来越重视在海外的外观设计专利布局，以及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海牙体系带来的便利。

海牙体系优势显著

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公约》）途径相比，我国企业利用海牙体系寻求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具有显著优势。

首先，申请程序更简单。若中国申请人要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向海外寻求知识产权保护，只能分别向寻求保护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利用海牙体系，只需直接向 WIPO 提交一件国际申请，同时指定想要寻求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即可。

其次，费用更节省。若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分别向海外各国单独提交申请，就要求申请人熟悉不同国家的语言、货币、法律，且必须委托该国具有资质的代理人。利用海牙体系，申请人只需要选择海牙体系工作语言，即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中的一种，使用一种货币“瑞士法郎”即可。海牙体系不要求一定委托代理事务所，这样至少为申请人节省了翻译费、海外事务所代理费。例如，某件国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包含 2 个设计，对应 14 张视图，指定欧洲为目标地区，通过海牙协定提交国际申请，至领取证书的费用约为 700 瑞士法郎，约合人民币 5000 元；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交该国际申请，至领取证书的费用约为 1200 欧元，约合人民币 9000 元。相比之下，通过海牙协定可以节省费用超过 44%。

再次，管理更便捷。海牙体系是向国际局提交一件国际申请即可获得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权利，相对于向各国单独提交申请，分别管理，其后续管理更便捷，例如申请人想要对申请进行变更时，仅需进行一次变更，在多个指定国均可生效。

此外，效率更高。利用海牙协定，申请人获得权力的周期更短。以欧洲为例，中国企业利用海牙协定，从提交申请到收到注册证书的平均周期为 4 个月左右，而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则需要 6 个月左右。

最后，延迟公布。海牙体系可延迟公布，最多不超过 30 个月，公布后再选择指定进入的国家和地区。延迟公布对于企业来说非常重要，申请人利用海牙体系提交国际申请，可以尽早地获得申请日。在延迟公布期间，申请人可以对本设

计产品做充分的考察调研，再决定进入哪些国家阶段，既节省了不必要的申请费用，也避免了仿造品比专利产品更快地进入市场。

企业还需积极谋划

当前，中国企业在海外寻求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但在申请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題，整体设计水平以及国际竞争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各国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制度以及相关程序不够了解，对海牙体系的特点及相关规定把握不到位等。我国企业为了更好地运用海牙协定制度，应提前做好准备。

首先，我国企业应加强知识产权意识。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也将实现全球化，只有正确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才能充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获得竞争优势，遏制竞争对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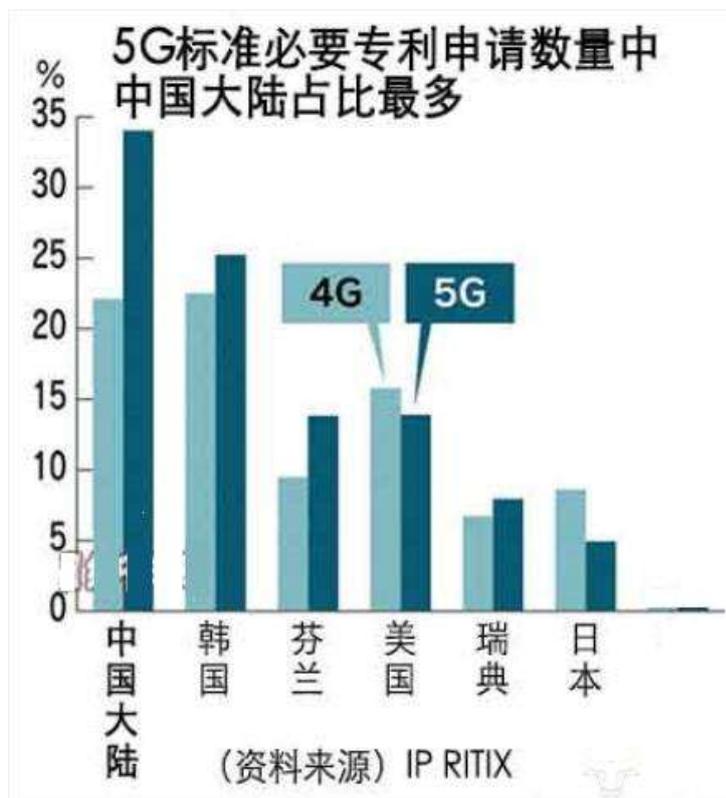
其次，我国企业还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企业作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应重视设计领域的人才培养，提升自身创新能力，正确认识外观设计在产品中的重要地位，学习先进的设计理念，杜绝模仿、抄袭以及跟风现象，建立品牌独特的设计风格，更好地应对市场挑战。

最后，还要提升企业及代理机构的制图能力。企业及代理机构应充分了解及掌握海牙体系规则及各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制图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所以应提升企业和代理机构的制图能力，尤其应当充分地了解各国专利法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视图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国企业应在尽快增强工业设计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建立自己的工业设计保护体系，在我国加入《海牙协定》后，充分利用海牙协定制度带来的机遇，在全球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李明 李明亮）

1.14 【专利】5G 专利申请全球第一意味着什么？（发布时间:2019-8-29）

8/29/2019，据了解，截至 2019 年 3 月份，中国在 5G 通信所需的必要专利申请数量中占比达到 34%，是现有 4G 标准的 1.5 倍以上，稳登全球第一的称号。而韩国第二，占 25%，美国芬兰第三，占 14%，瑞典占了 8%，日本占了 5%，其他国家的占比都低于 1%。那么这到底意味着什么？



众所周知，3G 是欧美主导，而 4G 是美国主导的，这对中国的很多科技公司来说，光是专利费就需要上交很多。高通公司一直占据着 2G/3G/4G 标准必要专利的主导权，专利持有近乎占到 70%，每年的 4G 专利收取费用规模庞大。据了解，2017 年仅中国国内手机厂商，给高通交的专利费就高达 260 亿元。

5G 时代，谁控制了 5G 的“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简称 SEPs），就意味着对 5G 更大的话语权。

中国 5G 手机的品类更丰富，上半年有华为、中兴、三星、vivo 入局，下半年即将有小米、OPPO、一加、联想、荣耀的加持，而韩国三星一家独大，美国目前能购买的 5G 手机也仅有三星和 LG 两款。虽然韩国是全球首个 5G 商用的国家，美国紧跟其后。但是无论是 5G 套餐的资费，还是 5G 手机的售价，均高于中国这个“后来者”。

值得一提的是，5G 专利数华为中兴均高于高通苹果。华为在全球 5G SEP 中拥有 1554 个专利申请数，排名第一。另一个民族品牌中兴排名第五，比后一名高通还要高出 50%。而 OPPO 也比美国的苹果占比高了十几倍，排名十一。在 2019 年 2 月份，华为向美国的电信运营商 Verizon 和 20 多家公司发去了索要专利费的相关文件。资料显示，Verizon 因为使用了华为的 230 项专利技术，包括核心网络设备、物联网技术、有线基础设施等，被华为要求收取 10 亿美元的专利费用。

由此可见，中国 5G 的发展前景光明，无疑已经成为全球 5G 产业发展的引领者，也意味着，今后中国的华为、中兴能通过授予特权，就能获取更多的专利费。

另一方面，中国手机厂商向高通交的专利费是否会取消，目前还不好说。主要是高通的商业模式与其他企业不一样，高通自己除了芯片外不生产任何产品，通信企业之间的专利往往是相互交换的，但高通从来不需要与其他企业交换专利，即便像华为这样的企业可能都涉及到使用高通的专利，但高通很少使用华为的专利。这就使得 5G 专利的换算方式在高通面前完全失衡。所以，中国手机企业的 5G 专利费即便不能取消，也可能会大量减少。

【胡凤娟 摘录】

1.15 【专利】商汤科技：当“IP”遇上“AI”（发布时间:2019-8-28）

当前，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整体推进，正在引发链式突破，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能化加速跃升，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该领域的极速发展，也促成了我国的一批人工智能企业从诞生到快速成长，北京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商汤科技）便是其中之一。

“三千多年前的中国商汤时期，农业、手工业迅速发展，最代表人类智慧的文字也开始得到充分应用，‘商汤’成为人类古代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公司取名商汤科技是希望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进一步释放社会生产力，带来新的产品和服务，引领人类进步。”商汤科技知识产权总监高琛颢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道出了企业发展的宏图。实际上，商汤科技的蓝图正在快速实现，成立仅4年的商汤科技，其在人工智能特别是计算机视觉、深度学习领域自主研发的创新成果已获得行业认可，成为中关村一家耀眼的独角兽企业。

强化知识产权布局

对于人工智能企业而言，知识产权资产是企业最具价值的财富之一，商汤科技对知识产权的布局可以追溯到公司成立之初。当时，创始人汤晓鸥将之前在香港中文大学的研究成果一次性收购，为公司早期专利资产库增加了第一批武器，这些专利也顺理成章的成为后期产品开发的理论基石。

与此同时，商汤科技的知识产权部也开始厉兵秣马。“公司成立初期无论是内部上层还是投资人，都非常重视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随即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这几年随着公司的发展，我们的知识产权部门也在不断壮大。”高琛颢感慨的说，在知识产权部门的推动下，截至2019年上半年，商汤科技已累计获国内外专利资产1600余件，其中授权专利161件，包括通过PCT等途径进入海外国家、地区的38件授权专利。同时，商汤科技累计注册商标超过1000件，拥有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近300件，此外还拥有域名400余件。

“从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来看，我们在快速增加知识产权数量累计的同时，还从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成果和应用场景中的产品、服务创新这两端发力布局，增大了高质量知识产权武器的产出概率。”高琛颢向记者分享了商汤科技的知识产权布局策略。

“公司在基础原创技术方面的知识产权积累就是房子的地基，只有地基稳固，才能让建筑抵御风雨的洗礼。”高琛颢将商汤科技的知识产权布局比作建房子，他表示商汤科技从基础研究到产品开发，从学术论文发表到一行行底层开发的代码，层层搭建起的原创深度学习框架，为公司提供了科研支撑；其自建的超算中心，则保证了公司超强的人工智能计算能力。同时，商汤科技先后与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悉尼大学等国内外高校建立联合实验室，开展科研合作。2018年2月，商汤科技还与麻省理工学院达成合作协议，宣布成立人工智能联盟。

此外，在扩大基础研究储备的过程中，经过技术、法律、商业等多方面的专业评估，商汤科技以上千万的价格收购香港中文大学大量人工智能领域的高价值专利后，又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高校院所达成多项合作研发协议，利用技术转移等手段获得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研究成果专利 300 余件。

“我们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和高校的合作，已经在基础研究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成果，现在我们正在探索制定相关人工智能的标准，推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为高价值专利，促进行业成长。”高琛颢说。

另一方面，商汤科技还在产品端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如针对软件本身的知识产权难以得到保护的问题，商汤科技为其设计的图形用户界面（GUI）提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仅产品的页面特征进一步凸显，也更容易检测到是否被侵权。

随着企业的发展，商汤科技还以全球知识产权组合的形式进行专利布局，根据企业“走出去”的进程不断扩展海外布局，为创新成果出海保驾护航。

注重防范企业风险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是商汤科技知识产权部的另一项重点工作。“我们需要利用知识产权武器维护企业的商业竞争优势，同时也要避免自身产品和服务侵犯他人权利。”高琛颢表示。

去年，一家以色列公司上线了一个与商汤科技英文名称一样的“SenseTime”手机应用程序（APP）。得知情况后，商汤科技知识产权部立即与其交涉，讨论商标侵权的问题。经过几轮谈判，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对方下架产品，放弃在相关国家提交商标注册的申请。据了解，商汤科技在积极防范竞争对手的侵权仿冒过程中，已在展会、销售环节中发现涉嫌专利侵权情况 3 起、涉嫌国际商标侵权情况 1 起，软件著作权侵权 1 起，并进行妥善处理。

而对于自身产品，商汤科技则把风险防范工作置于产品发布之前。“公司会以产品为核心，从专利、商标、开源代码等方面做常规的风险排查，对重点竞争对手的专利库进行定向排查。如在市场上出现功能相似的产品，公司会联合外部专业团队对该项目开展专利侵权检索与分析（FTO）项目，完成专利预警。”高琛颢告诉记者，商汤科技内部已经形成了一张严密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护网，通过规避设计、定向监控等方式，在避免风险的同时，也提升产品的研发效率。

“人工智能时代，知识产权的形态、范畴都发生着明显的变化，一些新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正不断涌现，我们要尽快适应这些新变化，及时排查风险并为自身所用。”高琛颢介绍，商汤科技的员工在开源代码的合理使用方面，已经对许可证类型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流程。“开源代码是他人贡献的智慧成果，商汤科技也在探索更为积极的开源代码策略甚至建立自身的开源代码社区，从而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促进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高琛颢说。

“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无时无刻不在我们身边显现，而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工作将和我们的产业一同成长。”高琛颢表示，从火车站、飞机场实施应用的人脸、身份证识别系统，为手机拍照提供丰富的卡通表情动画形象，到正在自主研发的自动驾驶、AI智慧医疗系统……商汤科技正在探索改善人们生活方式的道路上不断求索，继续前行。

【魏凤 摘录】

1.16 【专利】第三代半导体全球专利分析（发布时间 2019-8-29）

第三代半导体为近年新兴的技术，主要聚焦于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新材料领域的突破性技术发展以及新材料器件研发。

基于行业发展需求，本文对第三代半导体产业专利状况从全球整体态势、碳化硅和氮化镓关键技术、英飞凌和科锐等典型企业专利布局及运用策略、美国政府资助项目知识产权产出机制等方面进行研究。

20世纪初出现第三代半导体相关专利申请，大约在2000年以后，相关专利申请开始进入快速增长阶段。美国早期领衔全球专利增长，2010年前后我国的申请量首次超过美国。美国、日本、中国、韩国、德国等国家或地区相关专利申请量增长较快。

截至2018年9月30日，第三代半导体产业专利总量约为8.751万件。碳化硅、氮化镓、其他金属氧化物三种主要材料申请数量较为接近；其中碳化硅材料功率半导体和器件工艺较为热门，氮化镓材料外延生长和光电子比重较大。

氮化镓关键技术

氮化镓具有大禁带宽度、高电子饱和速率、高击穿电场、较高热导率、耐腐蚀以及抗辐射等优点，又与现有硅半导体工艺兼容性强，在降低成本方面显示更大的潜力。涉及氮化镓器件制备的技术演进主要从衬底技术、结构、设备等方面进行分析。

在氮化物同质衬底技术方面，三菱公司提出改进品质和厚度的 GaN 单晶制造法(公开号：JPH07165498A) 和具有低位错密度的氮化镓族晶体基底及用途；LG 公司则优化了快速形成单晶 GaN 半导体衬底的方法（公开号：KR1019990001289A）；住友公司利用磨削将在表面上具有 C 面的氮化物半导体衬底的表面加工为面粗糙度 $R_{ms}5nm\sim 200nm$ （公开号：JP2005112641A）；索尼公司改进了蓝宝石衬底蚀刻方法（公开号：JPH1145892A）。

在氮化镓器件结构方面，日亚化学在氮化镓基化合物半导体表面设置缓冲层以提高结晶度（公开号：JPH04297023A）；NEC 公司使氮化镓晶体薄膜具有形成条纹的掩模图案（公开号：JP2000349338A）；科锐公司提出在天然氮化物晶种上由 III-V 族氮化物刚玉(坯料) 高速气相生长形成刚玉，可以得到用于制作微电子器件结构的晶片(公开号：W00168955A1)；科锐公司提出含有 $Al_xGa_yIn_zN$ 的高质量晶片在于均方根表面粗糙度小于 $1nm$ （公开号：W002101121A1）；住友公司提出包括低位错单晶区(Z)、C 面生长区(Y)、庞大缺陷积聚区(H) 和 $0.1/cm^2$ 至 $10/cm^2$ 的 c 轴粗大核区(F) 低变形的氮化镓晶体衬底（公开号：JP2003165799A）以及一种低缺陷晶体区和缺陷集中区从主表面延伸到位于主表面的反向侧的后表面、面方向相对于主表面的法线矢量在偏斜角方向上倾斜的 GaN 衬底（公开号：JP2009152511A）；通用公司提出一种直径至少约 2.75 毫米、位错密度低于约 $10^4/cm^{-1}$ 并基本不含倾斜晶界的 GaN 单晶（公开号：W02004061923A1）。

在氮化镓器件制备设备技术上，波士顿大学设计一种通过外部磁铁和/或出口孔径控制原子氮物质和离子氮物质的量达到衬底外延生长系统（公开号：W09622408A2）；理光公司改进了一种制造块状晶体的 GaN 单晶衬底的碱反应容器（公开号：JP2001058900A）；大阪产业振兴机构使用将含氮气体通入反应器中由此使得在熔剂中的第 III 族元素和氮互相反应的、高产量地制备高质量的、大的和整块第 III 族元素氮化物单晶的设备（公开号：W02004083498A1）。

在氮化镓外延生长方面，基于同质衬底生长，三星公司提出一种以高生长速率生长高质量氮化镓（GaN）膜的方法（公开号：KR1020000055374A）；住友公司提出气相成长的成长表面（C面）不是平面状态而形成具有三维的小面结构单晶体 GaN 的结晶成长方法（公开号：JP2001102307A）；住友公司提出一种可以收取氧作为 n 型掺杂剂的氮化镓单晶的成长方法（公开号：JP2002373864A）；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提出通过在牺牲层上的异质外延制造包含 III 氮化物的自承基材的方法（公开号：W02005031045A2）。

基于异质衬底生长，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提出氮化镓层在蓝宝石基体上的悬挂外延生长（公开号：W00137327A1）；NEC 和日立公司提出一种具有缺陷密度低、弯曲小的 III 族氮化物半导体衬底的制造方法（公开号：JP2003178984A）；加州大学和独立行政法人科学技术振兴机构提出用于在斜切尖晶石衬底上生长平坦半极性氮化物薄膜的方法（公开号：JP2005522888A）；应用材料公司提出具有高晶格失配的材料异质外延生长（公开号：W02015167682A1）。

横向生长技术上，丰田公司提出在底衬底上形成多个突起部并利用晶体横向生长的习性生长半导体晶体层（公开号：W002064864A1）；三星公司提出先在 GaN 衬底上形成凹凸部分，然后以快致横向生长的 GaN 薄膜覆盖垂直生长的 GaN 薄膜，在 GaN 衬底上形成 GaN 薄膜的方法（公开号：KR1020020080743A）。

在气相沉积的改进方面，技术与设备国际公司提出一种改性 HVPE 方法用于达到低缺陷密度（公开号：W003006719A1）；应用材料公司提出利用 MOCVD 及 HVPE 抑制在 III-V 氮化物薄膜生长中的寄生微粒（公开号：US20070259502A1）以及通过混合气相外延工艺形成 III-V 族材料的方法（公开号：W02009046261A1）；加州大学提出使用有机金属化学气相沉积来生长诸如 m - 平面氮化镓 (GaN) 磊晶层之平面、非极性 m - 平面 III - 氮化物材料的方法（公开号：W02006130622A2）以及利用 MOCVD 生长的 GaN 薄膜平滑、高品质薄膜的异质磊晶生长方法（公开号：W02008060349A2）和先使用 MOCVD 进行第一生长，再使用不同生长方法进行再生长的制造氮化物半导体器件的方法（公开号：W02017011387）；三菱公司提出利用 HVPE 制造具有较高热传导率之 GaN 系材料的方法（公开号：W02007119319A1）；东京电子提出用于使薄膜选择性地沉积在露出有绝缘膜和导电膜的基底上的选择性沉积方法（公开

号：JP2018170409A）。

英飞凌专利布局及运用策略

英飞凌前身为西门子集团的半导体部门，目前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之一。英飞凌在氮化镓和碳化硅材料的专利整体均呈现平稳的增长，2011年开始该两种材料领域的专利急速增长并在2015年达到顶峰，技术步入成熟期。

英飞凌专利布局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德、中、日。另外在欧洲亦有相当数量的申请。剩下的申请则在韩国和澳大利亚。其中，英飞凌在美国和德国的专利数量尤为领先。在中国的专利数量也相当可观，排在美、德之后。

英飞凌技术分支专利布局情况，其技术分支主要为碳化硅单晶生长、碳化硅衬底加工、碳化硅外延生长、碳化硅器件工艺和碳化硅封装，氮化镓异质衬底、氮化镓同质衬底、氮化镓外延生长和氮化镓芯片封装。在全球范围，其在碳化硅器件工艺、氮化镓封装和氮化镓外延生长的申请量较高，分别为165件、101件和82件，在剩下几个领域的申请量则较低，皆在40件以下。在中国，其在氮化镓同质衬底、氮化镓封装和碳化硅器件工艺领域的申请量稍高，为70件、58件和46件，其余领域的申请量较低。

英飞凌的专利运营策略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高度重视专利布局时机的把握。专利布局时机节奏感强，根据产业发展速度提前进行阶段性集中布局。在2004年和2015年左右出现两个较为集中的布局高峰期，期间有近十年的时间处于布局低谷期，这说明英飞凌一般会在技术获得重大突破后进行专利布局，并会根据产业发展的速度进行调整。

二是高度重视目标市场专利布局，英飞凌专利布局的大本营是美国。通过分析可以发现，从各个技术分支的主要布局的国家或地区看，英飞凌在美国的专利布局数量都是最多的，一方面说明美国是极其重要的目标市场，另一方面也说明英飞凌市场导向的布局原则非常明显。

三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布局引领作用。通过对英飞凌发明人团队的分析可以发现，碳化硅领域排名前十的发明人包揽了英飞凌几乎80%的发明专利，这说明研发团队的领导者对专利申请具有非常重要的贡献和引领作用，同时也说明英飞凌有较好的激励研发团队进行专利布局的激励和管理机制。

四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合作和技术成果流动。英飞凌和上游下游厂商合作都很密切。通过转让数据可以看出，英飞凌向外转让的专利数量大于从外部获得专利数量，说明英飞凌研发实力较强，能够对上下游厂商形成有效的技术支撑，同时也非常重视从外部引用专利，完善自身产品的专利布局。

美国政府资助项目 知识产权产出机制

自1987年美国政府对年预算补贴10亿美元资助14家美国半导体企业组成 Sematech 联盟以来，美国政府始终不遗余力地增加对半导体、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及产业的投入，以期开创下一个十年乃至百年的领先。美国国家“电子复兴计划“（ERI）已公开的一部分内容显示，整个项目资金已经达到22.5亿美元，将专注于开发用于电子设备的新材料、将电子设备集成到复杂电路中的新体系结构以及进行软硬件设计上的创新。该计划是为了补充之前致力于加速电子技术和电路及子系统的生产力增长和性能提升的“联合大学微电子学计划”

（JUMP）。相对于 JUMP，ERI 更加实际，也更接近产业，预期的商业和国防利益将在2025年至2030年实现。

成立于1987年的科锐，1993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上市前后科锐开始参与美国政府资助项目。从项目资助的来源看，海军和空军相关部门是科锐公司参与政府资助项目的主要来源，SDIO（战略防御计划组织）也对科锐公司进行了项目资助。这一方面说明这两个部门更看重碳化硅领域的技术创新，另一方面也说明美国政府部门之间在同一技术领域的资助合作效率高，不会相互排斥。

从合同持续的时间来看，科锐公司持续10余年一直在碳化硅领域参与政府资助项目。这一方面说明科锐公司完成政府项目的质量较好得到了持续的认可，另一方面也说明美国政府

资助项目在某一技术领域的资助可持续性比较好，能够给资助项目的承包方较好的项目预期。

从合同承包方来看，科锐公司在大部分情况下都能独立承担政府资助项目，也有和 ABB 这样的行业巨头共同承担项目合同的情况。这一方面说明科锐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得到了同业巨头的认可，另一方面也说明美国政府资助项目发包机制比较灵活，可以根据具体事项采用独家承担或者多家合作承担，同时项目管理能力较高。

从合同发布的间隔时间来看，有近10年的中断间隔，在特定的年份会加大项目，例如2004年累计发布4个项目。说明美国政府资助项目的管理方对资助资源也有严格的风险评估机制，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会果断暂时搁置资助项目，在条件成熟时，会果断加大资助力度，促成关键技术突破，助推其尽快实现产业化。

从各个合同产出的专利数量看，出于推动产业发展的目的，每一个合同项目基本都会有专利产出。在具体的数量上，美国政府资助项目并未机械地制定专利产出具体的指标，而是通过设定可专利的技术创新成果的评价机制，合理把控技术秘密和专利的边界，实现资助项目长期价值最大化。

从各个合同产出的专利的时间看，一般每个合同项目在项目结束后都会有专利产出，短则一年长则三年，专利产出的持续时间较长。结合合同里知识产权条款可以发现，每个合同的专利产出机制主要是通过责任义务和权利分享机制来积极推动专利的产出和产业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第三代半导体课题组）

【胡鑫磊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王文银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大数据时代加强企业专利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当前，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取得新突破，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这既是知识产权创造成果的体现，同时也为知识产权发展提供了新动能，对推动知识产权数据分析、纠纷处理等领域应用变革和业态重塑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您在提案中提出的深入研究大数据技术，注重产业融合，让大数据专利分析工具为企业商业战略服务，在专利纠纷处理中应用大数据技术，培养大数据思维人才等一系列建议，具有很强的前瞻性、针对性和较高的参考价值。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开展了专利导航、“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并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立项工作。对于您的具体建议，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予以认真研究落实，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做好服务，严格保护，加强管理，激发创新活力，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做好公众服务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立项工作，将汇聚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包含保护、运用数据）、国际交换数据以及各部委共享数据，形成知识产权基础数据与其他相关信息交互融合的数据资源，为全社会知识产权行业应用大数据技术提供必要、权威、及时的基础数据，鼓励和引导对知识产权数据进行社会化、市场化的开发利用，明晰界定公共服务、市场服务边界，有效推动知识产权大数据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同时通过谋划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将实现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和资源平台的整合优化升级，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服务、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进而实现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落实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便利化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创新活力。

二、运用技术手段强化保护，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

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目前已完成全国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业务模型前期论证，初步搭建了专利、商标等领域的概要数据库，同期开展了区域性智能检测系统建设试点。

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全国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建设和区域系统建设，丰富数据库资源，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方面的创新应用，提高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精准度，大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三、结合行业产业加强数据分析，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水平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相继制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试行）》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试行）》等指导性文件，加强专利导航理念、项目、应用的推广。2017年底，批复在北京建设中国汽车产业知识产权投资运营中心（以下简称“汽车知识产权中心”），立足汽车产业，探索开展专利大数据服务新模式。经过一年多的探索，汽车知识产权中心自主开发上线了六棱镜大数据平台，率先打通了专利与产业、经济和金融等领域的数据孤岛，将创新供给侧、产业需求端和资本赋能方通过数据的纽带紧密聚合起来，对于充分运用大数据服务专利产品，合理配置创新资源，提高产业创新决策效能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优化专利导航实用工具，结合各类主体实际需求，形成区域、产业、企业等不同层面专利导航相关业务标准和指导规范。同时，将加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建设布局，支持运营中心充分利用智能分类、知识图谱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强行业专利大数据的应用。另外，将鼓励支持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科技服务机构等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建立开放协同的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大培训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培养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中，面向企业开展多期知识产权培训，安排了82期专门针对知识产权运营、专利导航、专利执法人才的高端培训，培训知识产权紧缺人才6000余人次。在2019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中计划面向企业举办大数据时代专利管理相关培训班，重点加强企业实务、知识产权国际化、知识产权战略、专利导航等方面的培训。今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指导企业完善内部知识产权人才培训机制，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大数据管理实务培训力度，重点培养具有大数据思维的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为知识产权行业创新发展提供高层次、国际化、专业化的智力支撑。

衷心感谢您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和帮助，希望您持续关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建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8月26日 来源：国知局网站

【吴青青 摘录】